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仲裁风险提示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就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豹机械、公司”）涉及重大仲裁情况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2018年2月12日，杰豹机械发布《涉及仲裁及财产保全公告》（公告2018-010），根据该公告，台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台仲裁字第52号，结果如下：

一、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58,307,416.46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17年12月25日的利息、罚息为人民币319,885.1元，2017年12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同时赔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18,000元。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有权对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有的机器设备（临工商抵登字2017第28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对上述第一项裁决款项在最高额人民币628,680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有权对被申请人陈匡

岳、林云方所有的坐落在温岭市大溪镇下村村一级公路北侧的房地产[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141995 号、温国用(2006)第 G0112 号]、温岭市大溪镇大石路 331 号云锦花园 1 幢一单元 1702 室的房地产[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175456 号、温国用(2008)第 G06791 号]、温岭市大溪镇大石路 331 号云锦花园 1 幢 202 室的房地产[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188695 号、温国用(2009)第 G04724 号]、温岭市大溪镇大石路 335 的房地产[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188694、温国用(2009)第 G04723 号]、温岭市太平街道三星大道 289 号兴元大厦裙房的房地产[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127252 号、温国用(2004)第 G10018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对上述第一项裁决款项在最高额人民币 91,010,000 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被申请人陈匡岳、林云方对上述第一项裁决款项在最高额人民币 70,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三被申请人未按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仲裁受理费 215,716 元、处理费 64,738 元,合计人民币 280,454 元(已由申请人向本会预交),由被申请人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被申请人在支付上述裁决款项时一并支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陈匡岳、林云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保全费 5,000 元(已由申请人向法院预交),由被申请人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被申请人在支付上述裁决款项时一并支付给申请

人)，被申请人陈匡岳、林云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在前述仲裁过程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于2018年1月22日向温岭市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云方重工有限公司49%的股权，查封被申请人陈匡岳、林云方所有的坐落在温岭市大溪镇下村村一级公路北侧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大溪141995）。查封被申请人陈匡岳、林云方所有的坐落在大溪镇大石路331号云锦花园1幢一单元1702室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大溪175456。查封被申请人陈匡岳、林云方所有的坐落在大溪镇大石路331号云锦花园1幢202室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大溪188695）。查封被申请人陈匡岳、林云方所有的坐落在大溪镇大石路335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大溪188694）。查封被申请人陈匡岳、林云方所有的坐落在太平街道三星大道289号兴元大厦裙房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城区字12725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提供了承诺书作为担保。2018年1月25日，台州仲裁委员会将保全申请书、担保材料等提交温岭市人民法院。

温岭市人民法院审查认为，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云方重工有限公司49%的股权，查封被申请人陈匡岳、林云方所有的坐落在温

岭市大溪镇下村村一级公路北侧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大溪141995）。查封被申请人陈匡岳、林云方所有的坐落在大溪镇大石路331号云锦花园1幢一单元1702室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大溪175456。查封被申请人陈匡岳、林云方所有的坐落在大溪镇大石路331号云锦花园1幢202室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大溪188695）。查封被申请人陈匡岳、林云方所有的坐落在大溪镇大石路335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大溪188694）。查封被申请人陈匡岳、林云方所有的坐落在太平街道三星大道289号兴元大厦裙房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城区字127252）。

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负担。

除此之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仲裁所涉及的机器设备为压力机、齐口机、瓶嘴自动焊接工装、护罩自动焊接工装、底座自动焊接工装、清理机、冲孔机、红外碳硫分析仪等共60台套，是专门用于生产液化气钢瓶的专用设备，该产品自2012年10月已经暂停生产，公司自2012年10月起已经没有来自该产品的收入。故本次仲裁结果中涉及该机器设备的处置方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对公司的权益无重大影响，因为公司短时间内无处置持有云方重工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匡岳在接到本仲裁结果时即主动向公司董

事会表明，愿以自有房产对公司该笔债务进行清偿，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匡岳及其妻林云方同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故公司暂无资金周转压力。

鉴于上述仲裁及财产保全事项，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匡岳愿以自有房产对公司该笔债务进行清偿，减少了该仲裁结果及财产保全对杰豹机械的正常经营的重大影响，但仍有可能存在一定的持续经营风险。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